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 7*24 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 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

2、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10%
Y ≥ 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

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C类份额自2018年7月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6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60106
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8
9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60108
1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11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44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72
1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5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87
1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188
17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21
1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422
19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2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2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2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5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6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1214
2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47
28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0
29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30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56
31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2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3
33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815
34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35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6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246

37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3871
3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9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555
40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556
41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591
4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592
43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70
44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971
4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010
46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011
47	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014
48	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015
49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113
50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114
51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012
52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013
53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54
54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69
55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70
5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82
5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91
58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94
59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469
60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05
61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62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63	华泰柏瑞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6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65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66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67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6087
68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104

注：①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②上述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场外份额可以进行转换。

本基金 C 类份额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序	代销机构名称	序	代销机构名称
---	--------	---	--------

号		号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 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 10 元（含）, 单笔上限为 10 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 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 投资者可以到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传真: 021-50103016

联系人: 汪莹白

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 网上直销网址: 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为: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C类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法律文件。

3、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54 只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继续享有上述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新增 C 类份额则不享有该直销赎回费率优惠。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